

彭阳县教育体育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教育体育局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坚持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我局加强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**一是教育领域信息公开。**持续做好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职业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，明确公开主体、内容、方式、时限、程序等，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公开教育领域政府信息，重点公开各阶段招生、考试、困难学生资助实施等情况。**二是财政信息公开。**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，借助政府门户网站稳步推进教体局机关及所属学校（园）预算、

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三是政策解读信息公开。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，充分利用视频、图解等形式，精准传达教育体育政策意图，增强政策解读效果，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始终把依申请公开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方式，不断加强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登记、拟办、会商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管理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强化服务理念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，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。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县教体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专（兼）职人员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工作的顺利开展；实行领导小组人员动态管理，人员调整后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。二是创建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；制定了《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》，按照“起草股室和政务公开专（兼）职工人员一级审核，起草股室负责人二级审核，分管领导三级审核（当分管领导对信息内容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时，由主要领导四级审核）”的具体审核流程，对外公开的信息经领导三级审核后对外公开，确保了公开信息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三是加强学习培训。借助局机关政治理论学习会，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，应上网尽上网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，运行并维护政府门户网站；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用，开通“彭阳体育”微信公众号，实时公开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教育体育工作信息；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、公开栏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室，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，不断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和途径，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。举办彭阳县教体系统 2021 年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学生家长代表、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 35 人参加，详细讲解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电脑派位录取方式等内容，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，拉近与群众的距离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为规范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、真实、便民、及时，深入贯彻“让群众看得懂、听得懂、能监督、好参与”的思想理念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我局将政（校）务公开纳入学校（园）年度考核，从工作安排部署、政策执行情况、重点工作落实等方面，对学校（园）政（校）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；借助“政府开放日”等活动，畅通社会评议渠道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，加强对自

治区第三方测评工作中出现问题的责任追究与整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2021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公示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共593条，其中公示栏245条、政府网站215条、微信公众号133条；发布政策解读11条，其中图解10条，视频解读1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，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相比，仍存一些差距。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公开重点不够突出，公开实效不理想。一是改进措施。一是扩大公开范围。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，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群众最关心、社会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。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传媒作用，借助 LED 电子显示屏、公示栏、展板等多种方式，及时公开教育体育重大活动，决策过程及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，确保公开实效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

可直接与彭阳县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教育体育局（栖凤街 595 号）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（邮编：756500）电话：0954—7012516；传真：0954—7012516。